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文心樓4樓 承辦人:施惠齡

電話:04-22289111#11728

電子信箱:lilacpink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授秘廳字第10903229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87010000A_109032290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 積規劃原則」第三點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1日院授工技字第1090201361號函辦理,併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廳舍管理科)電2020/12

秘書室 收文:109/12/30

第1頁,共1頁